

关于填报 2015-2016 年度博士后访学进修 需求情况的通知

各单位、博士后：

为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作，促进优秀人才成长和创新团队建设，2015-2016 年度福建省将继续资助选送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重点实验室开展访学进修、科研合作或技术攻关，为使选送资助工作更具针对性、实效性，福建省组织开展需求情况摸底工作，2015-2016 年度资助人选将从摸底人选中产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已正式办理进站手续并在站工作 6 个月以上、所做博士后科研项目具有重要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价值。承担或参与国家、省重点课题（工程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其他国家、部（省）级各类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及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项目和省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优先安排。

二、访问研究形式期限与资助金额

资助博士后人员到国（境）外访问研究，包括项目（课题）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等形式，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研究项目特殊需要经批准延长时间的除外）。博士后人员在一个在站周期内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资助。

经审核备案的派出培养人选，分别按以下不同情况提供资助：合作研究和短期学术交流，到国外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资助人民币 10000 元，1 个月以上~2 个月的资助 20000

元，2个月以上的资助30000元；到台港澳地区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资助8000元，1个月以上~2个月的资助15000元，2个月以上的资助20000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到国外的资助10000元；到台港澳地区的资助5000元。

三、其他管理要求

博士后人员要按期完成访问研究任务，在项目（课题）完成后1个月内，要填写《博士后人员访问研究成果登记表》（附件），凭《审核（备案）表》和《成果登记表》（合作研究和短期学术交流的还应当提供在国（境）外确切时间证明资料）支付资助经费。

四、申请办法

请申请人于2015年12月7日前填写《2015-2016年度百千万工程人选、博士后、青年高层次人才访学进修需求情况表》、《厦门大学博士后项目课题基金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 bsh@xmu.edu.cn，纸质版提交至颂恩楼13楼博管办

附件： 1. 《2015-2016年度百千万工程人选、博士后、青年高层次人才访学进修需求情况表》
2. 《厦门大学博士后项目/课题/基金推荐表》

联系人：人事处博管办何老师 联系电话：2187039

地址：厦门大学思明校区颂恩楼13楼1321室

人事处博管办

2015年12月3日